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十六次届会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由缔约国会议选择，

又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10 年和 2007 年选择印度尼西亚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加拿大为候补委员，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驻柏林大使馆和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的任期已满，

又注意到一旦任期届满，委员和候补委员继续留任，直至提名继任者，

决定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分别连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